

九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九府字〔2022〕25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九江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的结案批复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

《关于〈九江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九安办字〔2022〕1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由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请涉事企业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附件：1. 九江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 九江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九江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12 日，九江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八里湖新区鹤问路与沙阎路交汇处，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苗木移栽基地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名作业人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3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九江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和八里湖新区管委会派员参加的九江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司法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情况。

工程项目：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鹤问路与沙阎路交汇处苗木移栽基地场地平整项目（以下简称苗木基地项目）。为加快市中心城区出让土地的交付进度，缓解宗地内苗木异地移植的工作压力，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八里湖新区国土分局进行勘察、综合比对，沙阎路与鹤问路交汇处的土地符合作为苗木移栽基地的选址要求。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商议将该土地作为苗木移栽基地的选址。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该中心为九江市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代表政府具体实施土地收购、储备和前期开发工作。2021年1月30日，根据《中共九江市委办公室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该中心及相关职能整合至九江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

2. 施工单位：九江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盛达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文博大道2号联泰万泰城二栋不分单元101商铺，法定代表人：董云胜。经营范围为基础建设、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产开发、道路施工、建材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工程项目委托情况。

2020年10月，九江盛达公司承接了万泰城·天元项目土方及排水工程分包项目，需要将该项目的土方进行外运，外运地点为城西港区。考虑节约渣土运输成本，2021年1月，九江盛达公司与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协商，本着“节约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及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采取“全权委托、双方互不计费”的方式达成协议，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将苗木基地项目，委托给九江盛达公司（2021年1月18日，九江市土地储备中心出具了委托函），2月26日九江盛达公司办理了《八里湖新区渣（余）土倾倒点备案表》和《通行证审批表》，万泰城·天元项目渣土运送倾倒至沙阎路与鹤问路交汇处。

（四）事故现场施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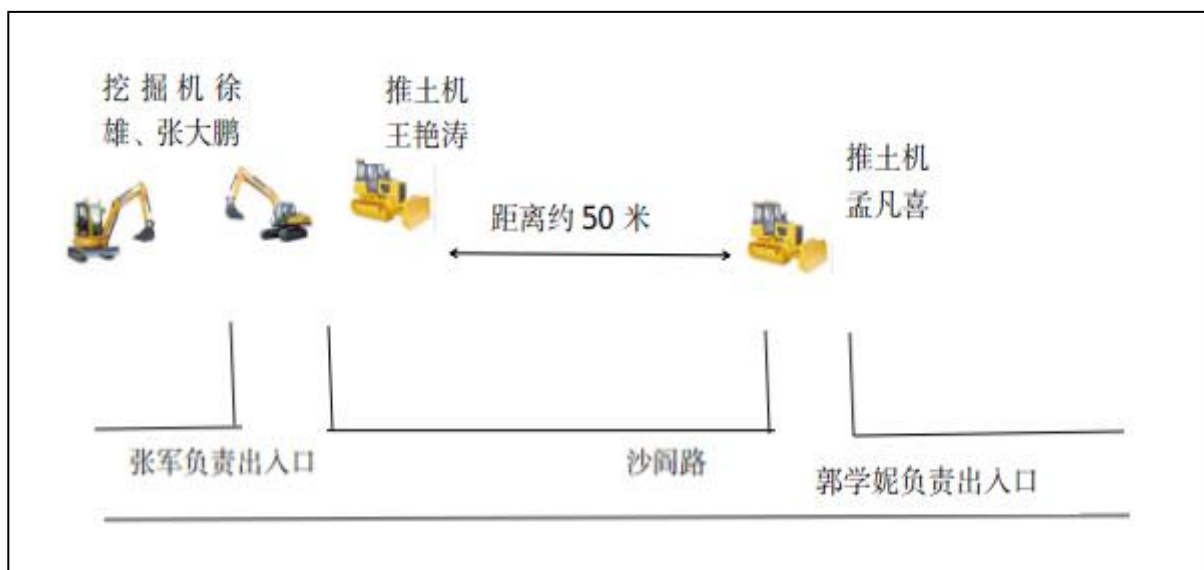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9日，九江盛达公司渣土倾倒负责人熊光明组织人员和车辆对苗木基地进行渣土倾倒和场地平整。施工现场设置了2处渣土车进出口，场地内安排2台挖掘机和2台推土机；朱国亮负责现场管理，2处渣土车进出口各安排1名人员负责指挥调度车辆进出，1名人员负责在施工现场外部清理渣土车在路面掉落的渣土。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事故报告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1日20时左右，九江盛达公司在苗木基地项目施工现场组织渣土倾倒填土场地平整作业，施工场地内安排2台

挖掘机（徐雄、张大鹏）和 2 台推土机（孟凡喜、王艳涛）作业，郭学妮、张军各负责 1 个进出路口指挥调度渣土车辆进出，朱龙娥在施工场地外对路面掉落的渣土进行清理，朱国亮负责现场管理；渣土运输车分别由 2 个出入口进入施工场地倾倒渣土（事故当天共有 17 辆渣土运输车），每个出入口 1 次只能 1 辆渣土车进入倾倒渣土；施工场地内，在郭学妮指挥路口渣土车倒车进入施工场地内并倒土后，由推土车司机孟凡喜将土推平；在张军负责路口渣土车进入施工场地内并倒土后，由 2 辆挖掘机将土甩到推土机一侧再由推土机将土推平。



苗木基地施工现场示意图

11 日 23 时 30 分左右，朱国亮离开施工现场为现场人员购买夜宵，12 日凌晨 1 时左右朱国亮送夜宵到施工现场（送完夜宵大约 30 分钟后离开现场回家），经过郭学妮负责路口时将 1 份夜宵给了郭学妮，剩下的 6 份夜宵带到张军负责路口，朱龙娥将 3 份

夜宵通过张军负责路口进入施工现场送给了 2 名挖机司机和 1 名推土机司机；随后朱龙娥带着 2 份夜宵，将自己的夜宵放置到其电瓶车上后，另外带着 1 份夜宵由郭学妮负责的路口进入施工现场送给推土机司机孟凡喜；4 时左右，郭学妮发现施工现场外路面很脏，需要清理，就于 4 时整、4 时 11 分两次拨打了朱龙娥手机，均未有人接听。

（二）事故救援情况。

2021 年 6 月 12 日 4 时 38 分，郭学妮电话联系介绍朱龙娥做事的周含明，询问朱龙娥的去向，周含明认为朱龙娥应该睡觉去了。4 时 31 分，郭学妮再次拨打了朱龙娥手机，仍未有人接听。4 时 43 分郭学妮又给现场负责人朱国亮打了电话报告说：“朱龙娥电话打不通，周含明说她可能找地方睡觉去了”。朱国亮让他不用管，下班回家。6 时 5 分，回到家的郭学妮又给朱龙娥打了电话，仍未有人接听，就直接休息了。此后，郭学妮于 9 时 44 分、12 时 44 分、14 时 21 分三次联系朱龙娥，但均未联系上。15 时 36 分，郭学妮回到苗木基地施工现场，发现朱龙娥的电动车还在昨天停放的位置，且车钥匙和夜宵都在电动车上，就立即打电话向朱国亮汇报情况，朱国亮接到电话后，于 15 时 38 分向负责人熊光明报告了情况，随后赶到现场向推土机司机孟凡喜询问朱龙娥送夜宵情况，孟凡喜说：“没看见人，昨晚没有吃到夜宵”。

16 时左右，熊光明和董云胜赶到苗木基地施工现场，了解情况后拨打了 110，在民警的全程监督下，安排两台挖掘机（大、小

各一台）对填土现场挖掘寻人，18 时 30 分左右，小型挖机鸣笛示意发现不明物体，郭学妮就进入查看，发现朱龙娥遗体（一条腿与身体分离、整个身体呈扭曲状态）。

（三）事故报告情况。

朱龙娥失联后，九江盛达公司拨打公安报警电话，并向八里湖新区综治信访和应急保障中心报告了人员失联情况，失联人员朱龙娥尸体被发现后，八里湖新区综治信访和应急保障中心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四）善后处理情况。

经九江盛达公司与朱龙娥家属协商，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朱龙娥家属对善后处理无异议。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朱龙娥，女，57 岁，九江市都昌县人，九江盛达公司苗木基地项目外场渣土清扫人员，伤亡情况：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130 万元整。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九江盛达公司苗木基地项目场外渣土清扫人员朱龙娥，进入正在施工的作业现场，导致其被正在施工作业的机械设备碾压掩

埋致死，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1]

（二）间接原因。

施工单位：九江盛达公司。

1. 未编制施工方案。九江盛达公司未针对渣土倾倒和苗木基地场地平整编制施工方案。

2. 现场安全管理和防护监护不力。九江盛达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和防护监护不力，未安排符合资质要求的安全管理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未及时阻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 未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九江盛达公司未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只对施工人员进行口头交代注意安全事项，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导致人员安全意识不足，缺乏自我保护能力。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6·12”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

[1] 本着对死者负责的态度，调查组反复研究事故现场情况和死者尸检情况后，委托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对山推牌推土机进行碰撞模拟试验及对死者朱龙娥的致死原因进行分析鉴定，鉴定采取模拟碰撞试验进行，共试验三次，最终确定山推牌推土机与软性客体（如人体）发生碰撞碾压可以形成；山推牌推土机（无号牌）在施工作业时通过凹凸不平的路面下，履带板较宽、附着系数大、地面接触面积大、接地比压小，形成共振、噪音，致使车内驾驶员碰撞站立假人发现不了，碾压倒卧假人无感觉。死者朱龙娥符合较大机械性暴力作用一次（如推土机履带挤压）致头、胸、腹腔损伤而死亡，排除二次碾压、反复碾压所致。（九江南湖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赣南湖中心〔2022〕痕鉴字第196号）

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九江盛达公司在苗木基地施工中未编制施工方案，现场安全管理和防护监护不力，未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导致事故的发生，是事故主体责任单位。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2]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郭学妮，九江盛达公司苗木基地项目出入口指挥调度人员，对作业现场监护不力，未阻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建议由九江盛达公司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朱国亮，九江盛达公司苗木基地项目现场负责人，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九江盛达公司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熊光明，九江盛达公司苗木基地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未组织编制施工方案，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议由九江盛达公司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九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4. 董云胜，九江盛达公司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苗木基地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不力，未按法律要求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九江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版）第九十二条第（一）项^[3]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九江盛达公司要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和解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督促各岗位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实施作业；要强化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的全面、全过程的管理，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安全不运营、不安全不建设，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强化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人员防护意识。

九江盛达公司要针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足，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特点，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事故教训为主题举一反三，突出案例警示宣传和事故隐患曝光，对企业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员加强教育培训，特别要重点做好新上岗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增强自我防护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严格落实属地行业监管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落实。

八里湖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辖区内渣（余）土倾倒程序和监督管理；要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重点从项目安全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用品质量、配备和使用等方面，督促工程项目各单位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特别是要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个班组、岗位和作业人员，杜绝“三违”行为。

附件 2

九江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2”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沈新乐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刘 洪	八里湖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焦 轶	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负责人
杨皓森	市总工会权益部主任
余前平	市城市管理局城建科科长
桑昌任	市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新区分中心副主任
余桂爱	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站书记
欧阳毅	市公安局八里湖新区分局治安大队三级警长
童孟子	八里湖新区综治信访和应急保障中心主任
邹 黎	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科员
武 侠	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科科员

